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曲美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4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9.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曲美家居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曲美家居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曲美家居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曲美家居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曲美家居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李彦芝

